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總說明

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為加強管理防火門，本局業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告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為字軌「R」、指定代碼及流水號，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代碼由發給證書時指定，流水號則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本局為辦理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其要點如下：

- 一、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時點。（第二點）
- 二、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方式及所需資訊。（第三點）
- 三、受理流水號申請後之查核機率及其他得執行查核之情形。（第四點）
- 四、規定查核地點、參與人員、查核內容、取樣機率及數量。（第五點）
- 五、取樣檢驗之樣品來源及相關作業程序。（第六點及第七點）
- 六、因應建案期程形成之特殊產銷模式，明定查核地點無門樘、防火玻璃或五金配件等組件者，得以書面文件作為查核依據。（第八點）
- 七、監督查核應作查核紀錄並登錄查核結果。（第九點）
- 八、給予流水號及不給予流水號之情形。（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九、查核結果及流水號查詢方式。（第十二點）
- 十、已取得之流水號如未使用之註銷方式。（第十三點）
- 十一、樣品處理之作業規定。（第十四點）